
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

关于征求《南海区婴幼儿托育服务合同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为贯彻落实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，规范我区托育服务市场管理，化解托育服务收退费纠纷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局起草了《南海区婴幼儿托育服务合同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社会各界可于2023年12月4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- 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：wsj-bgs@nanhai.gov.cn。
- 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82号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11楼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南海区婴幼儿托育服务合同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1月24日